



第三章 粮食商业

第一节 粮油购销

一、收购

1989年,粮食仍实行合同定购。在收购中,小麦、青稞、玉米按“倒三七”(30%按统购价,70%按超购价)比例作价。其收购价为:小麦0.446元/千克,青稞0.51元/千克;玉米0.45元/千克。继续执行粮食定购与供应平价化肥、柴油和发放预购定金“三挂钩”政策,即:定购粮每50千克补助化肥3千克、柴油1.5千克。1991年改粮食合同定购为国家定购。1992年,从4月1日起,原纳入定购的大豆、胡豆、豌豆、糯米(谷)退出定购,随行就市,由市场调节;同时,提高小麦、稻谷、玉米的定购价格,即:小麦0.584元/千克,玉米0.51元/千克,青稞0.64元/千克。为鼓励农户在交公粮时交青稞、黄豆等品种,实行补差价的办法收购。即:大豆在玉米价的基础上加大豆市场价减玉米价,每千克0.39元;胡豆按玉米价收购。在实行“粮油三挂钩政策”的基础上,实行种子基地交种后顶抵国家粮食定购任务的政策。1993年,州取消丹巴县制种顶抵粮食定购任务100吨,改粮油“三挂钩”兑现物资为货币支付的形式给农民。征购的粮食品种以玉米、小麦、青稞、胡豆、黄豆为主。同年12月1日起,粮食购销价格全部放开。1994年,从6月10日起,提高国家粮食定购价格,即:小麦调为1.08元/千克,玉米0.92元/千克,青稞1.12元/千克。州核定丹巴县粮食征购数农业税折征粮加地方财政附加合计55.13945万千克,市场定购任务4万千克,总计59.13945万千克。是年征购入库粮食226吨,在全省粮食工作会议上,丹巴县粮食局受到省政府表彰和奖励。1996年,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定,从是年起,实行定购粮食、棉花奖售化肥的办法。当年完成收购入库粮食622吨,完成州、县下达计划的104.72%。1997年,在粮食收购中,严格按保护价敞开收购议价粮食,对农民出售的定购以外的粮食做到不限收拒收,不压级压价,不给农民打“白条”。是年,丹巴县遭受严重旱灾,粮食减产,县政府调整粮食征购任务,免征3437户缺粮农户当年农业税130.276吨,准予3213户减产农户折征代金,折征粮食197.003吨,调整后的粮食征购任务为222.31吨。1999年,4月,州对粮食定购和收购保护价作适当调整。县粮食局在收购中切实做到按保护价常年常时挂牌收购。是年州下达征购任务589吨,由于7月份全县共有3868户遭受泥石流和洪灾,粮食歉收,县政府调整征购任务,折交代金253吨,全年收购粮食472吨,完成州下达任务的87.41%。2001年6月16日,州物价局、州粮食局调整粮食定购价格,小麦、青稞定购价、保护价合并实行综合价,不分等级每50千克收购价为:小麦52.00元,青稞53.00元,玉米45.00元。后州再次调整玉米收

购价格,即不分等级每 50 千克为 50.00 元。2002 年 8 月 23 日,按照州政府的决定,从是年起,全州取消粮食订购任务,放开粮食市场。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对农民的余粮仍实行敞开收购,收购价格由企业自行确定。

表 15-3-1

丹巴县 1989~2005 年粮食征购表

单位:吨

项目 年份	合计	公粮	余粮收购		
			小计	超购	议购
1989	548.1	530.1	18	18	
1990	630	423	207	202	5
1991	467	418	49	38	11
1992	119	66	53	53	
1993	152	152			
1994	226	68	158	158	
1995	512	512			
1996	590	530	60	59	1
1997	313	232	81	69	12
1998	609	481	128	69	59
1999	422	422			
2000	748	339	409	409	
2001	233	185	48	48	
2002	8	8			
2003	8	8			
2004	1 389	1 389			
2005	221	221			

表 15-3-2

1989~2005 年丹巴县粮食收购价格表

单位:千克/元

年份	品种	小麦	玉米	青稞
1989		0.31~0.466	0.22~0.45	0.506
1990		0.466~0.31	0.22~0.45	0.506~0.26
1991		0.466	0.44	0.506
1992		0.584	0.51	0.64
1993		0.584	0.51	0.64
1994		1.08	0.92	1.12
1995		1.6	1.6	2.00
1996		1.6	1.6~1.44	1.6
1997		1.4	1.4	1.4
1998		1.28	1.4~1.36	1.4
1999		1.28	1.14~1.32	1.36
2000		1.2	1.1	1.15



续表

年份	品种	小麦	玉米	青稞
2001		1.00	1.00	1.00
2002		1.00	1.00	
2003		1.20	1.00	
2004		1.5	1.4	
2005		1.7	1.56	1.82

二、销售

(一)粮食

1. 城镇销售

1989年,丹巴县城镇粮食销售仍然实行统销与议价销售结合的“双轨制”销售办法,议销主要用于集市粮价高的地方销售现粮,平抑粮价和供应城乡饮食行业用粮,也用于城乡按统销政策无法解决的用粮。城镇居民口粮供应继续实行凭票定点限量供应当月口粮的办法。1990年4月1日起,执行好米好面加收票证的规定,精米加收10%票证,特粉加收20%的票证。

1991年3月15日起,对农村聘用的区、乡(镇)招聘干部每月按统销价补助口粮10千克;全县以往平价供应的农村区、乡党政招聘干部改为比例价供应粮油;同年5月1日起,调整城镇居民、厂矿企业、机关单位、部队、离退休人员、招聘干部口粮油销售价格。调整后的销售价格:清油每千克4.46元、标挂面每千克0.86元、上挂面每千克0.96元、特挂面1.08元、精粉挂面1.18元。调整粮食价格后,对职工给予适当补偿。同年7月1日起,城镇居民定量粮油实行限期供应办法,规定城镇居民当月粮油指标在三个月内有效,不能提前购买;对1988年11月1日至1991年6月30日期间的粮油结余票证,限期供应到6月30日为止。

1992年1月1日起,城镇居民定量口粮口油实行当月有效,过期作废,不得提前供应的办法。4月1日起全部取消原执行的工种(工差)补助粮。城镇平价粮只保留基本口粮,保留城镇居民12.5千克(含12.5千克以下的各种定量),机关干部职工15千克,在校中学生(中专生)16千克,区、乡干部职工16.5千克,在校大专生17千克等五种定量和部队供应定量。7月1日起,取消精米加收10%、精面加收20%票证的规定。城镇非农业人口粮食供应改为一季度作废一次,不能提前购买。

1993年12月1日起,全县的粮食销售价、调拨价、包括饲料粮、粮食制品的价格全部放开,除军供外,原平、议粮油销售价格一律作废。12月31日起,县内限标二米、标准面粉、二级菜油三个品种一律降价销售,其他品种、等级仍维持现行价格不变。

1994年,按照国务院的决定和省、州的安排,丹巴县成立平抑粮价领导小组,粮食部门挂牌降价销售粮食,很快消除抢购粮食现象。9月1日起,对城镇非农业人口发放市镇粮油供应卡。

1996年7月起,提高粮食销售价格(涨幅较高),提高后的粮油销售价格:大米每千克2.50元、特粉每千克2.60元、小麦每千克2.00元、玉米每千克1.90元、菜油每千克8.00元。国库安排调进的粮食价高,质量较差,国营粮食企业销售价格高于市场价,造成粮食企

业销售不畅。

1997年11月1日起,全省统一调整粮食销售价格。平价粮抛售、定购粮销售、市场粮销售统一按一个价格执行,规定不得低于规定售价的“三统一”决定。全省统一制定售价,要求各地在保本微利的基础上顺加费用(运杂费、保管费等)制定销售价,即顺价销售。州物价部门、州粮食局联合制定全州大米销售价格下发各县执行。其中,丹巴县大米售价为标一米每500克1.25元、标二米每500克1.20元,县粮食局从11月起挂牌顺价销售粮食。由于市场疲软、私商冲击,促销困难,县粮食局采用开拓农村市场等多种措施促销。至12月末,销售粮食1066吨,其中平价粮抛售105吨,完成州下达县粮食销售任务1205吨的88.46%。

1998年6月1日起,执行国务院国有粮食企业不允许降价销售粮食,应当按照顺价销售粮食的原则进行销售的规定,全年销售粮食1243吨。

1999年,由于个体商贩从内地粮食部门或个体商贩处低价购进粮食进县倒卖,粮食的质量、价格、服务态度较能适应消费者,县粮食部门粮食销售量有所下降,是年,县粮食局销售粮食360吨。

2002年起,放开粮食购销价格,实行随行就市。粮食购销价格由市场形成,实行优质优价。之后受全面实行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及退耕还林(草)补助粮销售市场的冲击,城镇粮油市场竞争异常激烈,粮食企业全体职工群策群力进行促销,取得较好的销售业绩。

粮油购销放开后,从事粮油销售的工商户达30户,国有粮食购销企业1个。个体粮食经营户经营方式为零售,粮食经营个体户年销售粮食1000余吨,占全县粮食销售的50%~60%。国有粮食企业年收购粮油64吨,购入1294吨,销售1270吨。

2. 农村销售

农村粮食销售渠道主要是县境内牧区牧民口粮、菜农口粮、农村受灾缺粮供应、退耕还林(草)补助粮供应以及收购农副产品奖售粮等。1989年,牧民口粮仍按每人定量10千克供应,按年龄大小、劳力强弱评定到人,供应品种为青稞、玉米。菜农口粮仍按总人数平均标准13.3千克按月供应到村,由村分等级落实到人。据1991年6月底统计,全县供应菜农口粮的人数为769人。1991年5月1日调整粮油统销价格后,牧民口粮、菜农口粮、救灾粮、农村饲料仍按州规定的定购价销售。1992年4月1日起,提高粮食统购、统销价格,州决定粮食销售价格调整后,供应农村的平价粮食全部按调整后的销售价供应。牧民口粮从是年7月1日起执行,菜农口粮、救灾粮以及农村其他粮食销售从是年4月1日起执行。1995年4月20日起,根据省、州决定,为维护甘孜州社会稳定,确保牧民口粮供应,对牧民口粮实行凭证限量供应,口粮补贴以粮兑现。丹巴县从4月1日起,对划入供应范围的牧民发放粮卡,每人每月定量10千克,鉴于县内牧民居住分散,交通不便,以及牧业生产季节性强的实际,把粮卡购粮期限延至次年六月底止。1995年、1996年牧民每人每月口粮补贴差价3.00元,按照以粮兑现的要求,牧民口粮供应价格按市场价扣除牧民补贴金额计算,即按粮食销售价每千克减去0.30元后的价格售给牧民。1999年,县政府改以粮兑现为现金兑现,由县财政局把牧民口粮补贴款兑现给牧民。2003年7月1日起,州政府取消牧民口粮差价补贴。

受灾缺粮供应按照“保证生产,控制销量,合理分配,重点安排,切实解决”的原则安排。县政府对受灾区采取免征公粮、免征余粮、调减粮食定购任务等措施救灾外,还安排发放救灾粮、专项返销粮供应受灾农户。州下达救灾粮指标,县安排到缺粮户,受灾户持乡政府证明或花名册到所在粮站购买。2003年6~7月,县境内连降大雨,发生“6·26”和“7·11”两



次特大泥石流灾害。县粮食局调入救灾粮 128.82 吨,其中:大米 60.88 吨,面粉 67.45 吨,菜油 0.49 吨。并及时发放到灾民手中,同时,代县政府发放募捐粮油 52.48 吨,其中大米 38.63 吨,面粉 1.5 吨,菜油 0.25 吨,小麦 12 吨。

退耕还林补助粮供应:2000 年 6 月 30 日前,县粮食局完成全县 15 个乡(镇)9 263 户首批退耕还林补助粮 2 000 吨的供应任务。2001 年 1~12 月,为 15 个乡(镇)177 个行政村 9 389 户供应退耕补助粮 5 560 吨,2002 年~2003 年,每年分两批次完成供应退耕补助粮原粮。2004 年中央和省调整政策,对退耕还林补助粮食实物兑现改以现金兑现,县粮食局结束了退耕补助粮供应业务。

表 15-3-3

丹巴县粮食供给布局情况表

项目 站名	建站 时间	地理位置	占地面积 (平方米)	仓储能力 (吨)	供应范围	撤销时间
城关站	1957	章谷镇团结街 151 号	7 039.71	2 124	梭坡、岳扎、中路、城厢、城区	2004 年
水子站	1959	水子二村	9 862.09	1 354	水子	
格宗站	1957	小成都	2 291.4	172	格宗	
东谷站	1957	东谷乡	999.08	184	东谷	
小金站	1956	半扇门乡	1 146.5	576	太平桥、半扇门	
巴底站	1957	齐鲁村	2 010.2	763	巴底	
金川站	1956	巴旺乡	1 506.8	387	巴旺	
边尔站	1962	边尔乡	1 753.58	297	边尔、丹东	
大桑站	1957	大桑	1 507.11	415	大桑	

表 15-3-4

丹巴县 1989~2005 年粮食销售情况统计表(贸易粮)

单位:吨

项目 年份	销售 总计	非农业销售				农业销售					退耕还 林(牧) 发放
		合计	其中			合计	统销 口粮	返销 粮	救灾 粮	其他	
			定量 口粮	行业 用粮	饲料 粮						
1989	3 606.8	2 568.4	2 479	35.4	54	1 038.4	417			621.4	
1990	3 476	2 566	2 478	13	75	910	386			524	
1991	2 753	1 844	1 816	28		909	190		300	419	
1992	2 601	1 943	1931	12		658	179		92	387	
1993	2 860	1 400				1 460				1 460	
1994	2 092	108				1 984				1 984	
1995	4 010	1 740	1 740			2 270	1 116		290	864	
1996	689	228	228			461	124		45	292	
1997	947	238				709	222			487	
1998	1 243									391	
1999	360										
2000	5 624	584									5 040
2001	6 131	1 101									5 030

续表

项目 年份	销售 总计	非农业销售				农业销售					退耕还 林(牧) 发放
		合计	其中			合计	统销 口粮	返销 粮	救灾 粮	其他	
			定量 口粮	行业 用粮	饲料 粮						
2002	7 915	394								7 521	
2003	11 682	505								11 177	
2004	7 236	1 454								5 782	
2005	607	607									

(二) 植物油料

1989年起,城镇非农业人口每人每月继续供应菜油0.25千克,同时供应议价菜油。1990年8月,建州四十周年期间,对城镇人口、农退、兽防人员及乡政府招聘干部每人增供平价菜油0.5千克。1991年,元旦、春节期间,城镇居民、非农业人口、机关、厂矿及农退兽防人员每人增供平价菜油1千克。3月,对农村聘用的区、乡(镇)干部实行每月按统销价补助口油0.25千克。4月1日,将全县原招聘的农村区乡党政干部的口油改为比例价供应。7月1日起,城镇居民定量菜油实行限期供应办法,当月菜油指标三个月内有效,不能提前购买;1988年11月1日至1991年6月30日的结余菜油票证限期供应到6月30日止。1992年2月,城镇居民(包括农退人口、兽医)凭当年2月份食油票每人增供菜油5千克,售价4元/千克,当月菜油指标仍执行4.46元/千克。1993年4月,食油供应取消票证,放开食油购销价格,通过市场进行调节;同年12月1日,粮食价格全部放开,全县除军供外,原来的平、议价菜油销售价格一律作废。1994年,内地油菜子收购价提高,粮食部门收购量减少,菜油来源紧张,省安排州的专储菜油计划没有全部完成,从8月起,城镇非农业人口每人每月限量供应菜油0.5千克;9月1日,对城镇非农业人口发放市镇粮油供应卡。1996年9月1日起,县粮食局暂将菜油销售价格调为每千克8.60元。

表 15-3-5

1989~2005年丹巴县粮油价格行情表

单位:元/千克

项目 年份	标一米	小麦	特一粉	玉米	青稞	菜油
1989	0.65	0.466	0.64	0.45	0.506	3.45
1990	0.65	0.466	0.602	0.45	0.522	4.00
1991	0.58	0.48	0.75	0.44	0.522	4.46
1992	0.90	0.644	1.20	0.55	0.64	4.16
1993	1.60	0.90	1.60	0.90	1.00	6.00
1994	2.90	1.30	2.10	1.40	1.50	11.40
1995	2.50	2.60	2.60	1.90	2.40	10.00
1996	2.50	2.20	2.80	2.00	2.60	8.30
1997	2.40	1.70	2.60	1.60	2.20	9.00
1998	2.20	1.86	2.60	1.86	2.20	9.60
1999	2.00	1.70	2.33	1.60	2.20	9.20

续表

年份	项目	标一米	小麦	特一粉	玉米	青稞	菜油
2000		1.90	1.50	2.00	1.40	1.80	6.60
2001		2.00	1.50	2.08	1.50	1.70	6.00
2002		2.00	1.50	2.08	2.20	1.50	6.00
2003		2.00	1.50	2.08	2.20	1.50	8.40
2004		2.40	1.55	2.67	1.66		7.80
2005		2.30	2.00	2.44	1.87	2.34	7.70

第二节 储运

一、仓容

1989年县粮食局9个粮站点拥有粮仓19栋,仓容3338吨。1990年,为缓解粮站(点)粮食仓容不足和一部分仓容陈旧破损,不利于粮油安全储藏的矛盾,省、州部署在全州开展建仓建罐建设。同年,丹巴县在巴旺粮站建成仓库1栋,仓容量186吨。1991年,建成巴底粮站粮仓1栋,面积199.5平方米,仓容量391吨;建成半扇门粮站粮仓1栋,面积199.5平方米,仓容量391吨。1992年,建成巴旺粮站粮仓1栋,仓容量291吨。至2005年,全县8个粮站计有粮仓18栋,其中:基建房式仓15栋,苏式仓1栋,简易房式仓2栋。粮仓面积共计2829平方米,仓容量达4206吨。

二、调拨运输

历年来,丹巴县粮食不能自给自足,供应的粮食95%靠从内地调入。1993年前,粮食调拨实行指令性计划,州粮食局下达计划调拨。是年12月1日起,粮食购销价格全部放开。粮食市场放开后,省对州仍然实行计划调拨,粮食调拨由过去的指令性计划改为产销双方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进行调拨。1998年后实行调拨、销售全部放开。2000年,开始调拨退耕还林(草)补助粮,省粮食局下达调拨计划,县粮食局通过州局组织召开的调粮片区工作座谈会与对口调拨县进行计划衔接和调粮工作安排。从2000年第二批退耕补助粮调拨开始,州局不再组织召开调粮片区工作座谈会,县粮食局按照省下达的调拨计划和指定的对口调出县直接到调出县衔接调粮计划。是年全县调入粮油2188吨,其中:退耕还林补助粮2000吨,菜油150吨。2000~2004年共调入退耕还林补助粮37417吨。

为解决运力,县粮食局在1985年成立的汽车运输队运输粮食的基础上,1992年将汽车运输队从储运股分离,成立粮油运贸公司;1993年底,撤销粮油运贸公司。

三、仓储管理

丹巴县粮食局9个粮站点位于气温较高的大渡河及其支流沿岸,最高气温可达30℃以上,储存的粮食极易发烧、霉变、生虫,鼠害猖獗,粮仓简陋,防暑防潮功能差。县粮食局在粮